切結書

本人 向 平鎮區公所

租借長青文康中心

本人保證以下事項：

一、會場布置須使用不留痕跡之黏膠，不可以圖釘或尖銳物品破壞場地。

二、使用完畢後，場地完全復原（**含垃圾清運、桌椅搬回原處**），並經現場管理人員**簽名確認**。

三、於租借時間內**準時離場**。

如未能遵守以上事項，將由貴所全權處理，處理衍生費用，本人**負完全賠償責任**，自本人收受通知起七日內，向貴所繳納完畢；逾期未清償者，同意貴所以本切結書及衍生之相關費用為執行名義，逕為強制執行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有鑑於104年發生八仙樂園粉塵爆燃意外事件，提醒您於辦理活動時應檢視投保及相關安全機制是否已充足，以確保活動安全。